

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人民银行网站12月30日消息,日前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2年第四季度例会提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要精准有力,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着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有力支持。

会议提出,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

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

点发力支持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内粮食稳产增产、能源市场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继续做好“加法”,强化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落实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近日表示,要持续加大对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继续落实好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效果好的可以酌情加力。对一些具有明确阶段性要求的政策,要及时

评估,可按时有序退出,也可根据需要延长,或者让别的货币政策工具进行接续。

在房地产方面,会议指出,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改善优质头部房企资产负债状况,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金融服务,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随着稳定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到位,房企融资环境改善,房地产对经济的正面效应将逐步恢复。”人民银行参事室主任纪敏称。

关于平台企业,会议指出,引导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平台

企业金融活动常态化监管水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王一鸣表示,要抓紧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方案案例,把握好监管和企业发展的关系。

此外,会议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紧盯“关键少数” 北交所优化减持管理机制

● 本报记者 吴科任

12月30日,北交所发布施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股份减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监管指引》对相关上位制度规则做了细化,有利于市场各方更好理解执行股份减持有关安排,主要明确三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预披露要求。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需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超1%的,还应当提前30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为统一监管安排,明确市场预期,防范监管套利,《监管指引》明确,大股东、“董监高”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也应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

二是明确股份来源的判断标准。根据《上市规则》,大股东、实控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

市交易买入的股份,其减持无需预披露。实践中,市场各方对同时持有“应预披露股份”和“无需预披露股份”的,如何判断股份来源咨询较多。为此,《监管指引》规定,大股东、实控人同时持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于减持预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时,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预披露股份。

三是明确股份减持要求与两融业务衔接。近期,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及配套指南,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涉及与股份减持要求相关的交叉适用,相关持续监管要求需与两融制度有序衔接。《监管指引》明确,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持股应合并计算适用相关要求。

北交所表示,北交所设立以来,初步探索构建了一套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化减持约束机制,总体运行平稳。本次发布《监管指引》,既有利于各方理解和执行,减少减持违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也有利于防范监管套利,维护交易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下一步,北交所将结合市场发展实际和制度运行实践,持续研究评估减持管理机制效果,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证监会依法取缔 富途控股、老虎证券增量非法业务活动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证监会12月30日表示,证监会推进富途控股、老虎证券非法跨境展业整治工作。依法取缔增量非法业务活动,禁止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

禁止招揽境内投资者

证监会指出,近年来,富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途控股”)、UP Fintech Holding Limited(简称“老虎证券”)未经证监会核准,面向境内投资者开展跨境证券业务,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2021年10月15日,证监会通过媒体发声表明监管态度,即此类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跨境证券业务不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对此类活动予以规范。

2021年11月11日,证监会对富途控股、老虎证券高管进行监管约谈,明确了监管态度,要求其依法规

有效遏制增量

按照“有效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的思路,证监会拟要求富途控股、老虎证券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具体来看,一方面,依法取缔增量非法业务活动。禁止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另一方面,妥善处理存量业务。为维护市场平稳,允许存量境内投资者继续通过原境外机构开展交易,但禁止境外机构接受违反我国外汇管理规定

的增量资金转入此类投资者账户。

证监会表示,将责成相关派出机构对富途控股、老虎证券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整改,并视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央行加大补水 护航年底资金面

● 本报记者 彭扬

12月30日,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1830亿元逆回购操作。当日有20亿元逆回购到期,因此实现净投放1810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近期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加量,体现出央行呵护跨年流动性的政策意图。预计后续央行仍将根据流动性供求等情况,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连续实施较大规模投放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12月16日以来的11个工作日,央行通过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累计投放短期资金18080亿元,净投放17180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在市场流动性需求增加之际,央行通过加大逆回购操作力度提前释放流动性,及时稳定市场预期。“近期央行逆回购投放量增大,体现出呵护市场流动性的政策意图。”国泰君安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覃汉说。

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指出,年末通常是资金利率波动较大的时点,一些机构在货币市场融资的成本会比平时高一些。今年央行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显著加大资金供给的力度,很好地平抑了资金市场利率的波动。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庞溟表示,央行近期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力度,连续开展大规模逆回购操作并注重满足不同期限的资金需求,释放出对市场流动性时刻关注、精准调控、熨平波动的鲜明政策信号。

庞溟分析,央行此举可有效满足年底金融机构资金需求,平抑银行应对监管考核、财政资金拨付高峰等多种因素从不同方向形成的短期流动

证监会拟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本报记者 咎秀丽

证监会12月30日就《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暂行规定》重点对期货市场运行多年的成熟做法经验进行总结梳理,对持仓限额、套期保值、大户持仓报告、持仓合并等基础性制度的内涵、制定或调整原则、适用情形、参与各方义务等作出规定,以增强持仓管理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提升期货市场监管效能。

在持仓限额方面,《暂行规定》拟规定由期货交易所制定和调整持仓限额并定期评估;期货交易所可以对套利

交易、做市交易制定相应的持仓限额;应当按照有序原则建立、调整和了结持仓,禁止采用分仓等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额管理;套期保值等期货交易所认定的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期货交易活动,可以申请持仓限额豁免;为品种限仓、源于同一基础资产的期货与期权联合限仓等情形预留空间。

套期保值方面,要求期货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进行额度审批,并且应当明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明确套期保值交易应当遵循品种匹配、管理价格波动、期限匹配等原则;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交易者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调整套期保值

额度;禁止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套保额度,不得以投机交易为目的滥用套保额度。

大户持仓报告方面,要求期货交易所建立大户持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标准、内容、程序等,并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报告标准;对报告内容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参与境内外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和现货市场的情况;明确报送义务,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境外经纪机构和交易者应当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按要求配合补充报告内容。

持仓合并方面,一方面,明确对同一交易者在多个会员处的同类型交易

编码上的持仓、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多个账户的持仓进行合并计算;另一方面,要求期货交易所根据持仓合并的具体情况建立对应的合并豁免制度,明确相关条件、流程等。

物产中大期货副总经理景川分析,持仓管理符合国际规则,持仓限制、大户持仓报告以及套期保值持仓申报等制度较好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避免操纵、关联交易以及恶性逼仓的出现,从而确保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功能的实现。通过具有公允价值的市场定价,能够客观真实地为实体经济提供生产、销售以及贸易的定价,实现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暂行规定修订发布

●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交易所分别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和《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科创板三方面修订

科创板暂行规定本次修订是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状况和审核实践作了进一步优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科创属性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明确按照《关于开展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参照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

业,豁免适用营业收入相关指标,为有意愿登陆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试点企业确立科创属性指标的适用规则。

二是修订科创属性发明专利指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将发明专利例外情形“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的表述修改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三是细化完善附件中对发行人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专项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科创属性审核实践经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判断的需要,按照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维度,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自我评估和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作出了细化和具体要求。

创业板两维度完善

创业板暂行规定着重从两方面作了补充完善,将创业板定位的有关要求明确为具体、直观的判断标准,以进一步提升审核工作透明度。

一是进一步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明确禁止产能过剩行业、

万基时代 公募锻造高质量发展强引擎

(上接A01版)固收类产品发展格局焕然一新。货币基金、“固收+”等产品迎新规,多家基金公

司上市报首批采取混合估值法的债券基金。《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未雨绸缪”,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以及风控机制。“固收+”产品归本溯源,组合中的可转债资产纳入权益投资范围,产品权益资产比例得到明确规定。相比完全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基金,混合估值的债券基金更为灵活,可以适应多样化的市场环境。

公募REITs、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等公募创新型产品在2022年爆款频出,格外“引人注目”。2022年5月,沪深交易所发布REITs扩募指引。公募REITs扩募正快速推进,同时,多只公募REITs网下认购倍数超百,投资者热情高涨。业内人士表示,已上市的公募REITs原始权益人均为特定区域或领域内的行业龙头,其积累数年的资产储备将为未来REITs扩募增长打开合理想象空间。

此外,公募REITs常态化发行成为年度主线,并且有望延续至2023年。2023年,我国公募REITs市场将迎来首发与扩募双轮驱动的新发展格局。

“公募基金产品是有效连接实体经济和公众投资者的抓手,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为此,要继续在产品布局上探索创新。”易方达基金总经理刘晓艳表示,一方面,积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方向布局产品,把握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时代机遇;另一方面,积极开发适配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基金产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大解决方案类产品研发力度,探索研发中低波动创新基金产品,着力打造老百姓看得透、弄懂、易操作的基金产品线,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理财需求。

增强基民获得感

在居民财富管理大时代的浪潮下,公募基金站在高质量发展的风口浪尖。

近十年来,公募基金的重仓股变迁勾勒出一幅中国经济产业变迁图景,公募基金行业在实现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协同之际,同时实现了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从2020年底开始,宁德时代、立讯精密、隆基绿能等制造业个股在公募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中“横空出世”。到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产业个股占据主动权益基金前十大重仓股的“半壁江山”。这一景象和十年前公募基金重仓股中金融房地产“搭台唱戏”景象形成鲜明对比。

“通过专业的投资研究过程,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参与到最具成长空间且最符合国家长期发展的经济领域,助力实体产业发展同时,也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在国家经济的长期发展中持续获得收益。”嘉实基金总经理经雷对记者表示。

展望未来,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公募基金行业作为资本市场中主力量和居民财富管理重要依托,将肩负着促进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高质量发展也必将成为行业发展